

目录 CONTENTS

○残疾人办公交免费乘车卡·····	01
○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流程图·····	02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流程图·····	03
○残疾证申办流程图·····	04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事项申报审核流程图·····	05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涉及十二类人群·····	06
○拥军优抚工作申报所需材料·····	07
○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申请·····	09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	10
○企业劳动用工、社保登记备案·····	11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	1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4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
○灵活就业补贴人员社保补贴·····	16
个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缴费须知	
○领取失业金期间失业人员生育补助费的办理·····	17
领取失业金期间自主创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办理	
领取失业金期间失业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办理	
○特困失业人员元旦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办理·····	18
小微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一次性就业补贴	
○公共租赁住房·····	19
○退休人员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抚恤金申领业务·····	20
○计生退休一次性奖励·····	21
独生子女费领取	
○生育登记·····	22
○高龄津贴·····	23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城市低保	

残疾人办公交免费乘车卡

依据 2012 年 6 月 5 日公布的“合肥市优待扶助残疾人规定”合肥市人民政府令·第 162 号中第三十条规定：盲人、二级以上聋哑人、三级以上肢体残疾人、农村五保供养的残疾人及六十周岁以上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办理公共交通 IC 卡，免费乘坐市内公共交通工具。

具体办卡程序：

携带残疾人证（二代证）、身份证、户口本、3 张二寸近照、21 元卡押金（退卡时退还），到户口属地的县、区残联申请，由区、县残联受理、代办，并有政府掏钱为残疾人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每双月 20 日由公交集团审核并与合肥通卡公司集中办理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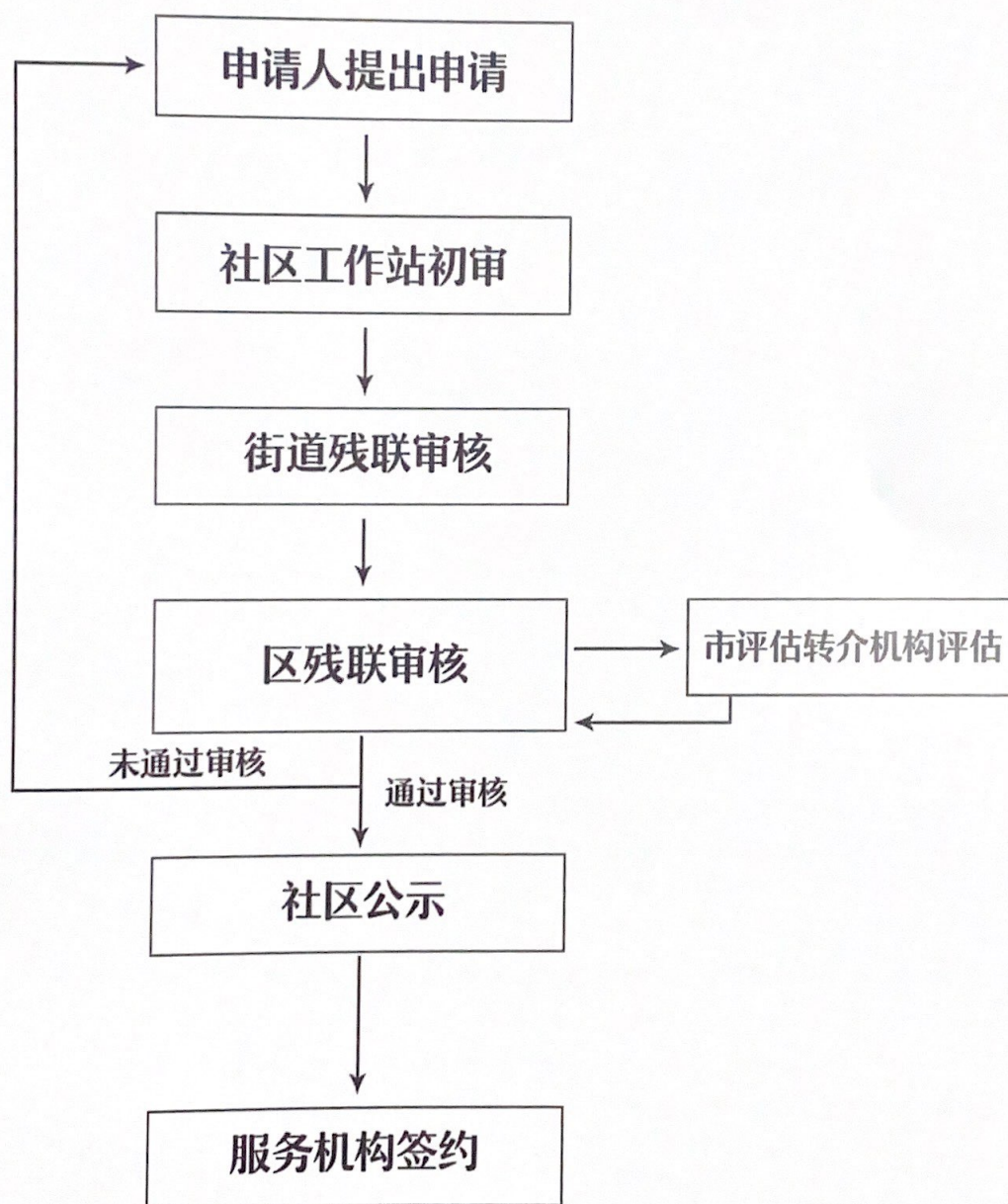
《残疾人免费乘车卡》办理后，在每年的 11 月份需年审 1 次。

温馨告知：

- 1、若本人行动不便，可请他人或社居委、街道代办（手续要全）。
- 2、户口属外地的残疾人，请到合肥市残联办理。
- 3、市残联电话：64253070、64226097

凡年龄达到 60 周岁的残疾人，均符合办理条件。残疾人在年龄达到 70 周岁后，将更换或办理老人卡，纳入到社会化老人管理类。

残疾人托养服务申请流程图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流程图

1.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镇、开发区提出申请。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审核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核表》（见附件 1、2，以下简称《审核表》），同时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残疾人证及复印件，其中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要提供低保证及复印件，个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委托他人或由所在的居民委员会代为申请。



2. 街镇、开发区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申请并对身份证明、残疾等级、低保证明（其中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需要提供）进行初审。初审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对初审不符合条件的，要书面通知申请人，并告知原因。初审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的居民委员会的公示栏、社区醒目位置公示7天以上。无异议后报区残联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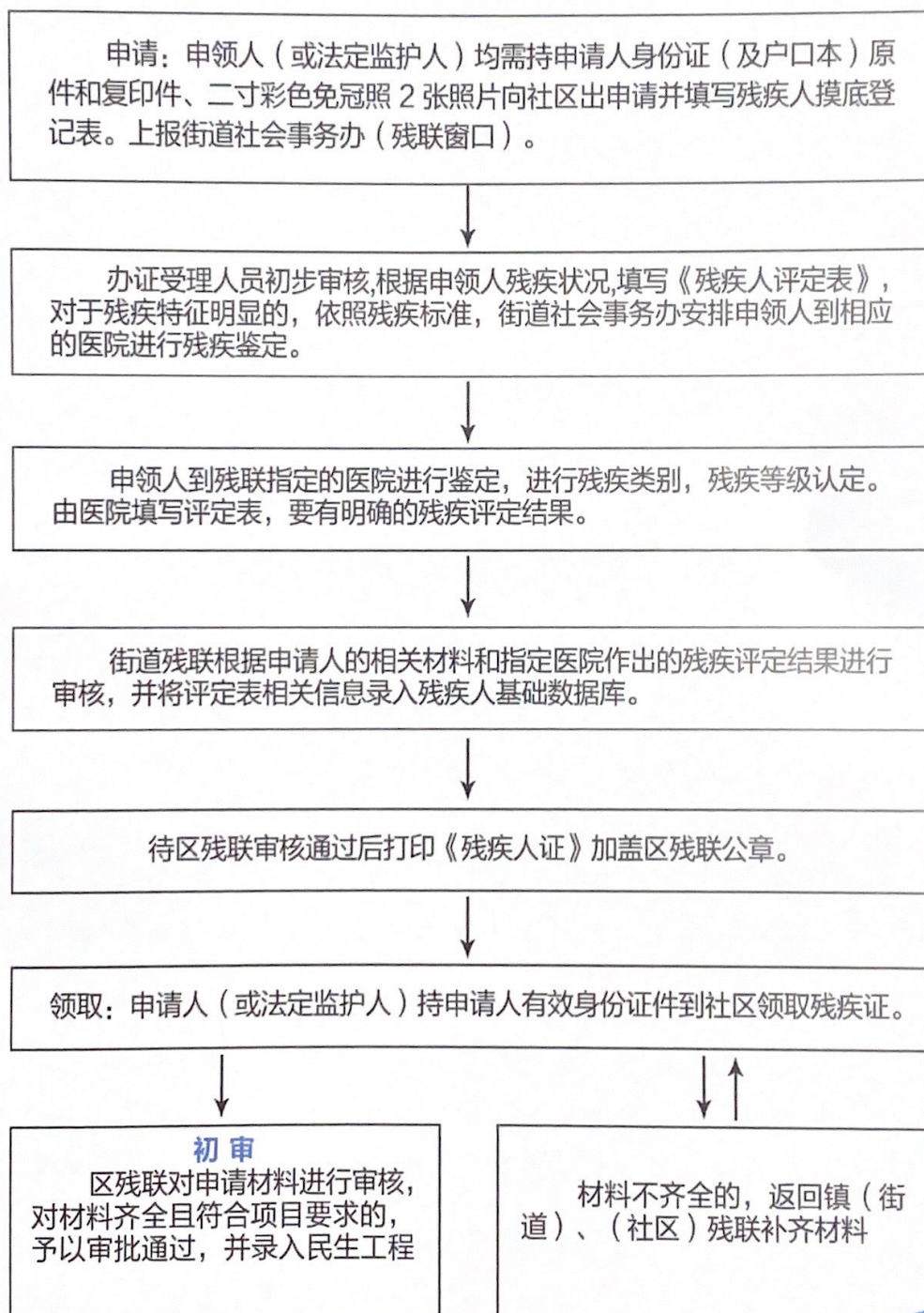


3. 街镇、开发区将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区残联进行审核，区残联接到申请材料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报对象残疾人证和残疾等级的审核工作。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在审核表上签署意见，并填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审核汇总表》（附件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审核汇总表》（附件4）转送区民政局审定。对不符合条件的，要由民政部门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街镇、开发区，并告知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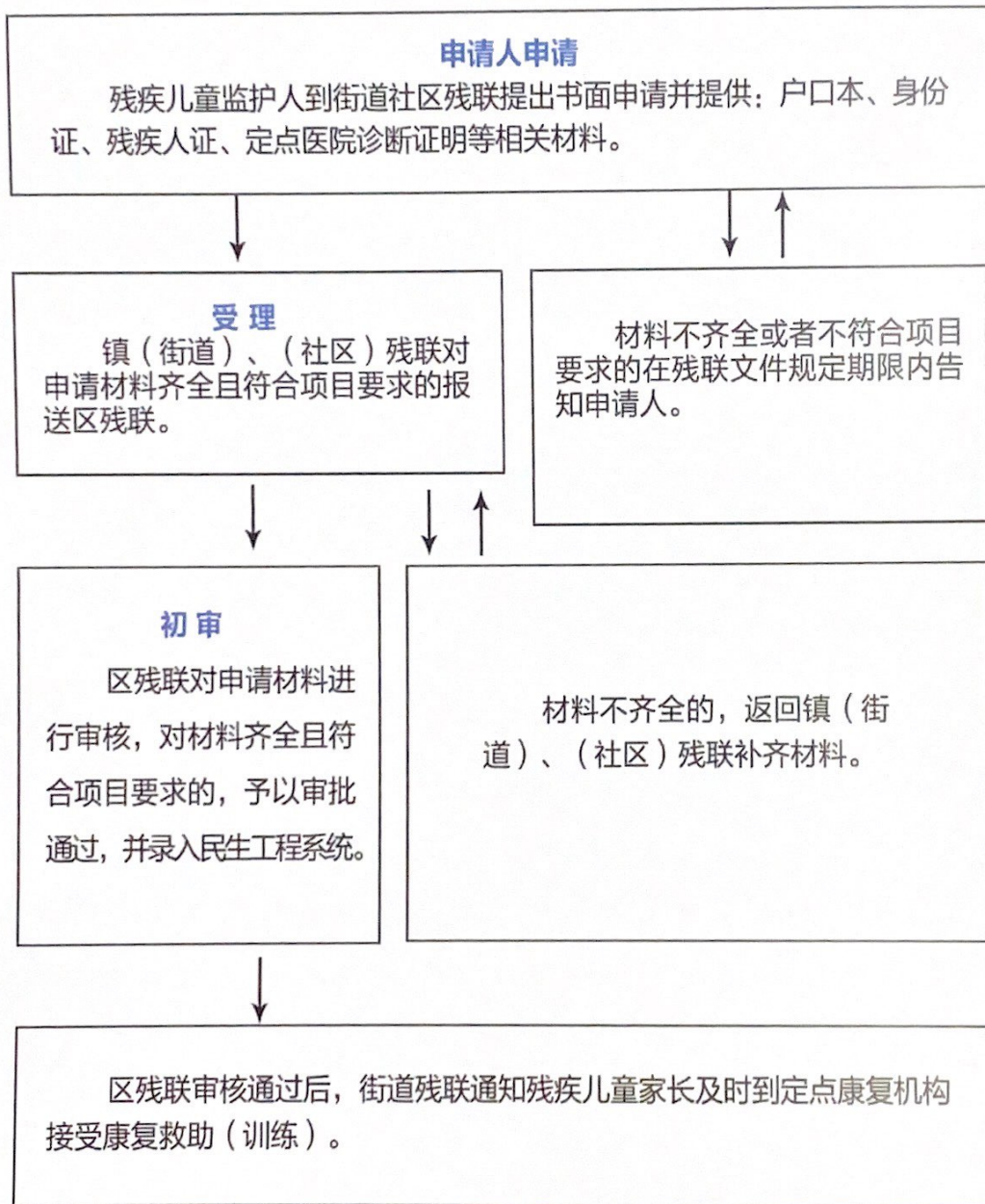


4. 区民政局将会同区残联采取书面核查、实地抽查等形式对申报对象按月进行审定，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街镇、开发区。经审定后，由区民政局、区残联报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区财政局将资金按月打卡发放至补贴对象在金融机构开设的银行账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注明“残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注明“护补”。

残疾证申办流程图



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救助事项申报审核流程图



退役军人信息采集工作涉及十二类人群

- (1) 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士官
- (2) 退役士兵
- (3) 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
- (4) 军队无军籍离退休退职职工
- (5) 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
- (6) 复员人员
- (7) 残疾军人
- (8) 伤残民兵民工
- (9) 烈士烈属
- (10)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 (11) 病故军人遗属
- (12) 现役军人家属

所需材料

请户籍地在胜利路街道辖区的退役军人持以下证件前往胜利路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各采集点进行采集（必须本人到场，请尽可能地携带手上的所有证件，避免录入信息有遗漏，未在下面列表中的也请酌情携带）：

- (1) 户口本、身份证（必须携带原件）
- (2) 转业证、退伍证等（如证件丢失，请到档案管理处复印转业、退伍审批表等登记表加盖档案管理处公章后，携带复印件前往采集点）
- (3) 残疾军人证、烈属证（非本人持有需出具亲属证明）、因公牺牲军人证、病故军人证、现役军人家属提供现役军人身份证和军队证件号码和立功受奖证书（三等功以上奖励）等（此项证件根据本人情况携带，没有原件的请参照第（2）条，携带盖有档案管理处公章的复印件）

拥军优抚工作申报所需材料

一、随军家属补助

符合条件：随军已办理本市常住户口半年以上，非个人原因，未就业且无固定收入的随军家属

材料内容：

- 1、申报人个人申请
- 2、申报人男女双方身份证或军官证复印件
- 3、申报人男女双方结婚证复印件
- 4、申报人户口复印件
- 5、申报人户口所在地社居委无工作证明（无社保证明）
- 6、申报人爱人所在单位部队政治部门无工作证明
- 7、部队干部家属随军批复
- 8、部队干部家属随军审批表
- 9、军人配偶随军未就业期间生活补贴和养老、医疗保险个人账户补贴审批表

二、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符合条件：1954年11月1日试行义务兵役制后至《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实施前入伍，年龄在60周岁以上（含60周岁）、未享受到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农村籍退役士兵界定为，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目前仍为农村户籍、退役时落户农村户籍后转为非农户籍的人员。上述人员中不包括已享受退休金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金待遇的人员。

材料内容：

- 1、个人申请
- 2、户口本、身份证、退伍证复印件（退伍军人登记表）
- 3、社居委根据社保网出具有不享受养老金不享受退休工资的证明
- 4、无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户口所在地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会同武装部、村（居）和已认定的同镇（街）、同期入伍、同部队服役的人员进行会审，形成会议纪要。

三、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符合条件：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18周岁以前没有享受过定期抚恤金待遇且年满60周岁的烈士子女和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

材料内容：

- 1、个人申请
- 2、申请人身份证、户口本复印件
- 3、烈士证明书（错杀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
- 4、本人与烈士或错杀平反人员平反人员关系证明材料
- 5、社居委核定是否领取退休工资证明材料

四、在乡及城镇无工作且家庭生活困难的“两参”人员定期补助

符合条件：1954年11月1日后入伍，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对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的军队退役人员中不符合评残和享受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补助的，但患病或生活困难的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的人员。

材料内容：

- 1、个人申请
- 2、户口本、身份证、退伍证（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
- 3、档案中参战的记载
- 4、参试人员需复印参试涉核所在部队的代号
- 5、下岗、失业、无工作证明

五、在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后入伍的参战参试退役战士补助

符合条件：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后入伍的、参战参试、退役战士。

- 1、个人申请
- 2、户口本、身份证、退伍证（退伍军人登记表）复印件
- 3、档案中参战的记载
- 4、参试人员需复印参试涉核所在部队的代号
- 5、退休证复印件
- 6、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六、重点优抚对象住院医疗补助申报所需材料

人员范围：残疾军人、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在乡复员军人、在乡参战、参试退役人员、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材料内容：

- 1、个人申请
- 2、户口本、身份证复印件
- 3、优抚对象身份证明材料
- 4、住院小结复印件
- 5、出院医院结算票据原件

计划生育家庭特殊扶助申请

一、申请条件：

- 1、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
- 2、女方年满49周岁；
- 3、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 4、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三级以上残疾。

二、申报材料：

- 1、身份证、户口本、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
- 2、个人免冠二寸照片三张；
- 3、丧偶、离婚再婚对象还应当提供相关婚姻生育情况证明；
- 4、独生子女死亡的应提供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独生子女伤残的对象应提供三级以上伤残等级证书（含三级）。

三、办理时限：

每年1月份在社区申请办理。

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申请

一、申请条件：

- 1、本人为农业户口或城建制农转非人员（2004年之前农转非对象不能享受职工养老保险待遇）。
- 2、未违反政策法规规定生育或收养子女。
- 3、曾生育子女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
- 4、年满55周岁、60周岁。（瑶海区奖扶扩面55-59周岁，60周岁后转为国家奖扶）

二、申报材料：

- 1、身份证、户口本、结婚证原件及复印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双

女户需提供生育证明（街居两级盖章）；

2、个人免冠二寸照片三张；

3、丧偶、离婚再婚对象还应当提供相关婚姻生育情况证明；

三、办理时限：

每年1月份在社区申请办理。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

服务对象：企业（失业、自由职业者）退休人员。

办理条件：户口在合肥市（不含四县和巢湖市），居住在瑶海区。

申报材料：退休人员档案、《企业退休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协议书》2张，《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情况信息表》2张。

办理流程：

1、领取《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基本情况信息表》到长期固定居住地的社居委盖章。

2、按照上级规定，拿着盖章后的信息表、协议书、个人档案到慈湖路与雨山路交口西南角瑶海区退管中心开取介绍信。退休人员携带介绍信到居住地所在的街道（镇、开发区）退管所办理退休人员社化会管理移交手续。

3、档案整理：

（1）最外层档案封面。

（2）职工档案目录为第一页，档案里的每一张记载内容需按顺序、年限依次记录在目录中，并装订好。

（3）档案盒封面的信息填写完整。

办理地点：居住地所在的街道（镇、开发区）退管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1—64294067

（3）档案盒封面的信息填写完整。

办理地点：居住地所在的街道（镇、开发区）退管事务所

服务电话：0551—64294067

企业劳动用工、社保登记备案

一、申请条件：

用人单位自录用之日 30 日内持录用人员有关证件到所属街道办理用工备案登记手续。

申报材料：

（一）新签登记

- 1、录用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 2、《合肥市就业失业、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一份；
- 3、劳动合同书一份；
- 4、合同新签导入电子报盘表。

（二）续签登记

- 1、《合肥市就业失业、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一份；
- 2、劳动合同书一份；
- 3、合同续签导入电子报盘表。

（三）终止或解除登记

- 1、《合肥市就业失业、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登记申请表》一份；
- 2、《劳动合同终止（解除）证明书》一份；
- 3、合同解除终止导入电子报盘表。

温馨提示

填写表格时，应使用钢笔或签字笔。有关内容应详实、完整、准确，字迹清晰，不得涂改。所有表格均要加盖行政公章并按要求带齐相关证件。

就业援助对象认定

一、认定范围

具有本市户籍，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进行失业登记的劳动者，由本人自愿申请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下列人员：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城镇居民家庭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成员均处于失业状况、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距退休年龄不足5年，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三）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且登记失业12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家庭，且登记失业9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的承包土地（林地）被征用家庭，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0.3亩，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9个月以上家庭的残疾人，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4级，且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正在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连续享受6个月以上或者目前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但以往24个月内

以上就业确有困难的人员。

二、申请认定需提交的材料

符合上述条件的人员，由本人填写《合肥市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身份证、户口簿、就业失业登记证（就业创业证）原件及复印件，还应分别提交以下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一）零就业家庭成员：无须其它材料。

（二）大龄就业困难人员：无须其它材料。

（三）长期失业人员：正在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记录。

（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业人员：《安徽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

（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失地失林人员：《安徽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国土资源或林业部门出具的征用土地（林地）和土地（林地）被征用后人均不足 0.3 亩的证明材料。

（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残疾人：《安徽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残疾证》。

（七）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边缘家庭的高校毕业生：《安徽省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或以往 24 个月内累计享受过最低生活保障 9 个月以上的证明材料、《毕业证书》。

（八）其他：市级或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其它材料。

三、认定程序：

符合认定条件的申请人带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社区提出申请，经社区核实并张榜公示 7 日后无异议的→报街道社保所审核→报区社保部门审批。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范围:

依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合肥市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合政秘〔2011〕133号)有关规定,本市市区范围内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自愿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新参保时需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 1、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与正反面复印件)3份;
- 2、户口簿(原件与户口簿首页及本人页复印件)3份;
- 3、特殊参保群体重残人员(二级以上)、独生子女死亡或伤残(三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三级以上)、独生子女、低保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3份;
- 4、中国农业银行的金融社保卡复印件3份;
- 5、填写《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表》。

续保办理流程

续保人员在规定的缴费期内(每年的1月-6月),选定当年度缴费档次标准,个人足额存入参保时提供的农业银行卡中,由银行进行代扣。

到龄人员待遇申报申报条件:

参保人员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可在到龄的次月按月享受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待遇。

- 1、年满60周岁;
- 2、按规定足额缴纳保险费;
- 3、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养老待遇。

参保人员年龄的认定,以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记载一致的出生年月为准;如果不一致,以区及以上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认定为准。

待遇申报程序: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在到龄(年满60周岁)前一个月提供相

关材料→户口所在地社居委填写《安徽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报街道劳动保障事务所→报区社保经办机构→报市经办机构→市财政部门→参保人员从到龄的次月起享受养老金待遇。

待遇申报需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

户口簿（首页+本人页）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

办理时间：每月的20日之前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人群：

- 1、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
- 2、非本市户籍，持有本市居住证且在原籍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及其未成年子女；
- 3、在肥各类学校学生；
- 4、随在本市工作的外籍专家共同生活的未成年子女。

办理时间：

普通居民参保登记时间为9月1日至12月20日，逾期不予登记。缴费标准：320元/人（每年由合肥市医疗保障局适时调整）

参保流程：

- 1、新参保居民持户口本或居住证，到户籍地或者居住地社（村）居委参保登记。
- 2、一周岁以内新生儿凭户口本在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办事处办理。自出生之日起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的，从出生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超过3个月参保缴费的，自缴费之日起享受医保待遇。
- 3、特殊人员补保：退役士兵、刑满释放人员、持有《精神障碍患者救助卡》的精神障碍患者、停止缴纳职工医保3个月内接续参加居民医保人员，符合参保条件的人员携带相关资料到户籍地街道办理补保登记手续。

灵活就业补贴人员社保补贴

办理对象：户籍在本辖内，且在瑶每区参保缴费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市或其他区参保缴费的在参保所在地办理。

申报提供材料：

- 1、《就业失业登记证》（认定为就业困难对象）原件和复印件 1 份；
- 2、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3、银行出具的缴费发票复印件 1 份
- 4、正在享受低保的人员需提供《安徽省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的原件和复印件 1 份，以及社区出具的低保证明。
- 5、本人徽商银行卡复印件 1 份。

办理流程：户口所在地社居委受理经办，街道社保所初审，区人社局审核，区财政部门审批。

办理时间：每季度末 20 日前。

个人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医疗保险缴费须知

1、养老保险缴费基数按照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60%—300%范围内自行选择，月缴费金额是月缴费基数的 20%。

2、医疗保险缴费基数为上年度全省职工月平均工资 60%，缴费费率为 6%。

3、个体参保人员在每月 1—24 号的工作日时间都可办理参保登记手续，养老保险不允许跨缴费年度补缴，医疗保险可从断缴之日补缴。保险按月缴费，可选择每月在个人支付宝网上缴费、徽商银行窗口缴费或徽商银行代扣，不需要再次办理申报。

领取失业金期间失业人员生育补助费的办理

- 1、申报对象：领取失业金期间生育，在领失业金期间可办理。
- 2、申报材料：身份证、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出院发票，各复印两份，另填写申报表两份，其中准生证、出生医学证明、出院发票要提供原件审核。

领取失业金期间自主创业一次性领取失业保险金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办理

- 1、申报对象：领取失业金期间创办企业，可一次性申领。
- 2、申报材料：身份证、营业执照，各复印两份，另填写申领表两份，其中营业执照需要提供原件审核。

领取失业金期间失业人员死亡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的办理

- 1、申报对象：领取失业金期间死亡，在领失业金期间可办理。
- 2、申报材料：死亡证明、公安部门注销户口证明、死亡人员身份证、遗属身份证、亲属关系证明，各复印两份，另填写申报表两份，其中死亡证明需要提供原件审核。

特困失业人员元旦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费的办理

1、申报对象：身患重病（癌症、换肾、精神病）、身体残疾（三级以上）的失业人员，并且在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过失业登记的人员。自由职业（从未登记过失业的）、已退休、已就业的不在此类人群。

2、申报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残疾证、疾病诊断书、近期住院病历、出院小结、申请人本人徽商银行存折或卡，各复印一份，申请表一份。

小微企业吸纳社保补贴

1、申报对象：与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按照企业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企业补贴（不包括个人缴纳部分），补贴期限不超过12个月。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在安徽政务服务网合肥分厅或“皖事通”平台“高校毕业生来肥就业创业”专区“高校毕业生社保补贴”模块申请，企业注册地县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将补贴资金拨付至企业银行账户。

2、申报材料（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小微企业截图（两份）、小微企业吸纳特定群体认定表（两份）、小微企业吸纳特定群体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两份）、小微企业吸纳特定群体花名册（两份）、小微吸纳特定群体证明材料复印件——毕业证和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两份）、营业执照复印件（两份）。

一次性就业补贴

1、申报对象：与小微企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每人3000元一次性就业补贴。

2、申报材料（复印件全部加盖公章）：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申请表、小微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花名册（两份）、小微企业截图（两份）（<http://xwqy.gsxt.gov.cn/>）、金融社保卡复印件（两份）、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两份）、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两份）、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两份）。

公共租赁住房

一、城镇户籍申请条件

收入（每年适时调整）：不高于3219元/月

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6平方

家庭成员：具有法定的赡养、抚养或者扶养关系；具有本地市区户籍，并在市区实际居住

年满35周岁以上的单身人士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本人为申请人。

子女或者本人有百万公司，直接超保，不申请

申请公租房需要先比对信息，第三代要是未婚都要比对

二、申请提供材料

（1）家庭成员身份证明、户籍证明（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2）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明或收入证明（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①申请家庭成员名下拥有轿车之外的运营性车辆及从事经营活动的，须提供相关管理单位出具的经营收入所得的证明材料；

②家庭成员中具备完全劳动能力的，其申报的个人收入不得低于我市职工最低收入，若低于此标准的，应当书面说明原因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家庭所有成员的现有住房情况证明。其中，有私有住房的，提供《房地产权证》或产权证明（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租赁公房或承租私有住房的，提供租赁协议、证明或租赁合同（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4) 婚姻状况证明（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其中，家庭成员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法院判决书或者民事调解书（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丧偶的需提供丧偶证明；

(5) 家庭成员中有残疾人的，应当提供残疾证明（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其中，有智力残疾、精神残疾以及因重大疾病造成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员家庭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实物保障时，应当在其监护人作出相应书面承诺并陪住的前提下，方可申请；

(6) 其他辅助材料及相关证明（出示原件，提交复印件）。

退休人员丧葬费和供养直系亲属 抚恤金申领业务

一、申报材料

1、办理退休人员死亡丧葬费手续需提供居民医学死亡证明、火化证明、去世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家属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提供去世人员的工资卡账号或家属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一份，复印件上需注明银行卡的支行名称和开户行名称（必需是活期储蓄卡，为银行一类账户卡，借记卡、信用卡不得使用）。备注：特殊情况还需提供亲属关系证明。

2、如产生退费业务，由社区工作人员通知家属到社区拿退费单去银行窗口办理退费，并将退费凭证交至社区，由社区将退费凭证连同丧葬费材料一并报至街道办理。

二、办事程序

社区核实材料后，将申报材料报送至街道退管办办理。

三、办理时间

每月8日—24日办理。

计生退休一次性奖励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职工或城市无单位居民，在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给予计划生育一次性补助；未达到退休年龄死亡的，比照退休执行。

一次性补助按下列标准执行：

（一）对2011年3月15日后退休或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企业职工或城市无单位居民，给予每人一次性3000元的补助；

（二）对2002年9月1日-2011年3月14日期间退休的企业职工，未享受奖励政策的给予一次性补发2000元；

（三）对2007年11月17日-2011年3月14日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城市无单位居民，未享受奖励政策的给予一次性补发2000元；

（四）终身无子女或者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子女死亡不再生育的职工，给予每人一次性5000元的补助。

在本规定实施前，已领取一次性补助的，不论数额多少，一律不再补发。

所需材料：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离婚人员需提供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退休证、光荣证、三张一寸照片、本人徽商银行卡。

独生子女费领取

对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企业职工或城市无单位居民（夫妻双方均非国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独生子女未满16周岁前，每年在户籍地社区申报，金额为每人180/年。

所需材料：身份证、户口本、独生子女证、徽商银行卡。

生育登记

受理地为夫妻一方户籍或居住地

注意事项：证件有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照片即可完成登记。完整版材料如下

一孩需提供材料：

- 1、夫妻双方户口本原件
- 2、夫妻双方身份证原件
- 3、夫妻双方结婚证原件
- 4、夫妻合影照1张
- 5、医院怀孕病例或 B 超单二孩需提供材料：
- 6、一孩生殖保健服务证原件
- 7、一孩出生证明原件
- 8、一孩独生子女光荣证原件（未领无需）
- 9、再婚夫妻，需提供再婚一方或双方的离婚证（含离婚协议书）

三孩需提供材料：

符合《安徽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中再生育条件所需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九条第三项：设区的市级鉴定文件。

独生子女证遗失，需到原办理地查询原证号办理，未查到原证号需携带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离异需带一方离婚协议到现户籍地办理。

高龄津贴

办理依据:

户籍在本辖区，年满 80-89 周岁的老人，每月 100 元；年满 90-99 周岁的老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老人，每月 500 元。

提供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户口本原件 3、徽商银行存折

备注：从社区办理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办理依据:

- 1、户籍在本辖区，年满 90 周岁的老人
- 2、户籍在本辖区，年满 70 周岁的低保老人
- 3、户籍在本辖区，年满 70 周岁的孤寡老人（无子女）

提供材料:

1、身份证原件 2、户口本原件 3、低保证原件 4、无子女证明

备注：从社区办理

城市低保

提供材料:

- 1、安徽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申请表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
- 2、入户通知回执单 3、申请书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
- 5、赡养人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本 6、收入证明、收入流水等 7、各类证件证明（残疾证、重病医学诊断证明、学籍证明等） 8、通讯费缴费单据 9、入户调查表 10、审核审批表 11、其他相关材料

备注：从社区办理